云南省科技厅关于 2022 年度省野外科学
观测研究站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推进我省生态学、地学、农学、环境、交通、能源等领域科学
研究的野外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学科体系更为完整、空间布局更加合
理、组织体系更加完善的省野外站体系，根据《云南省野外科学观测
研究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云科规〔2019〕5 号）的有关规定，
2022 年拟在我省遴选建设若干云南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现将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原则上依托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法人单位
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建设。
二、领域重点
（一）特色生态系统
根据云南动植物保护、资源可持续利用的科技需求，支撑自然生
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科学研究，重点在九大高原湖泊保护，六大水系
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功能提升，农业生态环境，干热河谷、泥石
流、石漠化地区生态保护等领域建设布局。
（二）农林生态系统

围绕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业绿色安全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等
重大战略需求，在农业和农林复合生态系统、农业资源高效利用与农
业环境保护，农业环境监测与保护、农业动植物种质资源与病虫害防
控等领域建设布局。
（三）交通、能源等重大工程
围绕交通、能源等重大工程领域需求，支撑公路水运、能源装备
和重大设施安全研究，在极端环境条件、重大基础设施、重要能源装
备基地，布局材料腐蚀、工程安全、装备和基础设施长期性能野外观
测研究站。
（四）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数据管理
依据《云南省科学数据管理实施细则》（云政办发〔2018〕89
号），建立云南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数据中心，开展野外观测数据
的汇聚、分析和挖掘等研究工作，推动野外观测数据进行长期积累和
高效汇聚管理，实现野外观测数据高效利用、开放共享，成为野外观
测数据长期保藏、整合服务、分析挖掘和应用支撑的科学数据中心。
三、拟建数量
上述 4 个重点领域，2023 年择优建设 7 个左右省野外站（项
目）。云南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数据中心建设申报工作，借鉴国家
野外站数据管理经验，可采取主站（中心）+分站（分中心）方式建
设，鼓励支持多家单位联合申报，原则上仅立项 1 个项目。

四、申报条件
申报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须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一）符合我省科技发展规划，遵循自然环境分布规律，具有典
型区域或领域代表性。
（二）不受理与已建设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研究方向重复的建
设申请。
（三）具备满足观测需求的实验场地，有较为完善的观测实验基
础设施，观测实验场地、基础设施用地应有土地使用权证或具有未来
30 年以上的土地使用证明。
（四）具有较高的科学观测和实验研究水平，已正常运行 3 年以
上，并具有连续 3 年以上的系统性观测实验数据，在本领域具有自身
特色和较大影响，有能力承担省级及以上层次的科研任务。
（五）具有结构合理的研究、技术支撑和管理队伍，原则上野外
站负责人为 45 周岁以下。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高效的运行机制
及风清气正的科学研究氛围。
（六）在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前提下，承诺省野外站的观测和实验
数据、仪器设备设施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为社会和科研提供共享服
务。
（七）依托单位和推荐部门能够保障人、财、物等相关支撑条
件。

五、申报要求
（一）2022 年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认定实行网上统一申报、推
荐。系统地址：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
//116.52.249.142）。
（二）本通知印发公布即受理申报，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 16:00 时，逾期不再受理。
（三）申报必须使用负责人申请账号进行填报。请填报人员认真
学习《云南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按相关规
定填报野外站名称，上传相关附件。
（四）新申报单位及人员系统注册流程详见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
系统首页“通知公告”栏目“用户使用手册”。
六、联系方式
技术支持 4001616289；
省科技厅基础研究处 单祖碧，0871—63140941；
省科学技术院高新技术中心魏恒太，0871—68051159。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2 年 4 月 15 日